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文件

呼环政批字〔2025〕5号

和环政批字〔2025〕5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 关于内蒙古未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产研一体化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未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及由内蒙古蓝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内蒙古未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产研一体化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蒙牛乳业八期工厂院内，租用内蒙古特高新乳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31779.17m²）及周边空地，总占地面积为 40000m²。项目拟对租赁厂房进行分隔改造和设备安装，搭建参观连廊、夹层平台，建设生产车间（含乳铁蛋白生产线 1 条，马斯卡彭生产线 1 条，马苏里拉奶酪生产线 1 条，布拉塔奶酪生产线 1 条，脱盐乳清粉 D90、酪蛋白胨生产线 1 条，细胞营养生产线 1 条，乳渗透液生产线 1 条）、中试车间、2 个 CIP 清洗房间、化验室、研发实验室、产品库、冷库等并配备相关环保设施；拟在现有厂房周边空地建设喷粉塔间（含 2 套喷雾干燥塔）和 6 个 100t 奶仓；危废暂存间与内蒙古特高新乳制品有限公司共用，一般固废暂存间、酸碱暂存库、中央原辅料库、能源中心等依托内蒙古特高新乳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鲜奶 600t，日产乳铁蛋白 0.04t、马斯卡彭 30t、马苏里拉奶酪 35t、布拉塔奶酪 9t、脱盐乳清粉 D90 19t、酪蛋白胨 5t、细胞营养 6t、乳渗透液 300t。项目总投资 7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占总投资 0.1%。

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须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管网排入内蒙古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采取密闭车间、定期对地面清扫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功能区相关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研发实验室、化验室试剂配制、检测化验分析等操作均在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系统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70%），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由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的硝酸雾、氯化氢、硫酸雾等无机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系统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0%）后经“SDG吸附剂装置”处理（净化效率不低于70%），由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硝酸雾（参照NO_x执行）、氯化氢、硫酸雾等无机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9%），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由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

车间进行封闭，喷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粉碎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硝酸雾（参照 NO_x 执行）、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等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设备及管道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与地面清洗废水、纯水系统废水、软水系统废水一并通过管网排入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管网排入内蒙古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超滤浓缩产生的废水经 RO 膜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须做好 CIP 清洗房间（防渗系数 $\leq 10^{-7}$ cm/s）、化验室（防渗系数 $\leq 10^{-7}$ cm/s）、研发实验室（防渗系数 $\leq 10^{-7}$ cm/s）等区域的防渗措施。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管理。实验室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实验器皿、废手套、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液、废油墨、废酸碱桶、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分类分区收集至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检验不合格品、原料脱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膜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鲜奶杂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

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七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
2025年2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抄送：内蒙古蓝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
